

禮器「牙璋」的類型學研究

——兼論香港大灣新出牙璋的年代

彭適凡

江西考古研究所

【內容提要】本文將多年來考古出土牙璋詳加區分，排比分類，將其分爲六大型，又從各型牙璋出土的文化遺存和相關遺物深入分析，對諸型的年代進行深入考証，最後揭示出禮玉牙璋的發生、發展、興盛和衰微規律。文尾還比照各地牙璋的發展序列，結合地層學及伴出的陶器分析，推定香港大灣牙璋的年代應爲商代晚期到西周早期。

璋是古代一種傳統的重要禮器，是《周禮》記載中的「六瑞」之一。璋的形制，《說文》稱：「璋，半圭也。」牙璋是璋類之一種，其形制，驗之以考古出土實物，至今尚有一些分歧意見，但本文所討論的牙璋，當以傳統的並爲當代多數考古學者所認定的爲準。【註一】

(一)

關於牙璋的類型學考察，很多學者作過深入研究，林已奈夫先生將其分爲九型【註二】；王永波先生將其分爲六類，各類又分數型【註三】；李學勤先生分爲三個類型【註四】；鄧淑蘋女士根據本體下端的側飾暫分爲五類【註五】；年來，我們對國內至今已發現的牙璋作了盡可能的搜檢統計，大約一二〇餘件，【註六】其中較集中出土於陝西神木石峁（三五件）和四川廣漢（六〇餘件）【註七】，其它則較多出土於山東河南和湖北地區，此外就是南方的廣東和福建等地。通過對這些牙璋禮器的區分排比，發現它們之間有其內在發生、發展和演變規律。同時，發現一個很有意義的奧秘，即諸型的排列與之遺存和伴出文物的年代基本吻合。我們根據其柄部或與器身之間變化將所見牙璋區分爲六大型，各型中又根據其形體和刃

端的不同分爲若干式。

A型 柄（有稱內或邸）與器身之間兩側無闌，柄上端中有小孔。但依其刃端的不同可分爲二式：

I式 刃部內凹弧刃（或稱月牙形）。如一九七八年山東臨沂大范庄發現的一件〔註八〕，石質，双歧鋒缺損，兩側無闌，但各有三道固系的凹槽成鋸齒形，通高二七·五五，端刃寬八·一，器身寬五·五厘米（圖一，1）。

II式 刃部基本平刃。如陝西神木石峁發現的一件（編號爲SSY24）〔註九〕，墨玉質，通長三二·四，寬七·五，厚〇·三厘米（圖一，2）。

此型的年代，大體屬龍山文化早期階段。臨沂大范庄遺址，包括有大汶口文化、龍山文化、岳石文化和周、漢時期遺存，但上層多已破壞。一九七三年清理的二六座墓葬，時代均屬大汶口文化末期和龍山文化早期階段，〔註一〇〕故該遺址發現的這件牙璋應是龍山文化早期階段的遺物，一九七六—七九年間，戴應新在陝北神木石峁遺址調查，〔註一一〕所得牙璋二八件，其形制特徵大體相近，都基本屬於後面敘述的B型，屬此A型I式的不見或少見，其年代當爲陝西龍山文化晚期遺物，比前述A型I式的大范庄一件的時代略晚。此型的具體年代，大約爲公元前二五〇〇年至二〇〇〇年。

B型 柄與器與之間兩側有闌突起，無齒，闌間帶一小孔。大體可分三式：

I式 柄端略斜，刃端寬展，內凹弧刃。如神木石峁出土的一件〔註一二〕（圖一，3）和一九七七年山東臨沂大范庄出土的一件（圖一，4）〔註一三〕以及湖南石門施岡出土的二件。〔註一四〕

II式 柄端略斜，整體窄瘦，刃端窄且斜刃。如神木石峁出土的一件〔註一五〕（圖一，5）。

III式 基本方內，一闌斜向柄端，闌前細削至首端逐漸寬展，內凹弧刃。如山東海陽司馬台〔註一六〕和五蓮縣上萬家溝村〔註一七〕各發現的一件。司馬台的一件原報告稱玉鉞。墨玉質。長二七·五，端刃寬七·五，柄長四·七—四·九厘米（圖一，6）。

此型牙璋年代大體有早、晚之別，B型I式、II式的年代當爲龍山文化晚期，即兩側有闌的牙璋（B型）應開始於龍山文化晚期，甚至與一側有闌的牙璋（A型）並存一個時期，如臨沂大范庄發現的這一件，時代當爲龍山文化晚期，比前述A

型例舉的大范庄發現的那件略晚。據調查，神木石峁這批玉器多出於石板棺墓內，和出陶器的土坑墓型制不同。石峁遺址多認為屬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即陝西龍山文化，而石板棺墓的年代，則多認為「晚於石峁龍山文化」，【註一八】即約陝西龍山文化末期或夏代。故此，B型Ⅰ、Ⅱ式具體年代大約為公元前二〇〇〇年至一九〇〇年。至於屬Ⅰ式的湖南石門桅岡墓葬出土的一件，其時代將在後面討論。至於B型Ⅲ式的年代，可以海陽司馬台發現的一件為準，大體相當於夏—早商。即約公元前一九〇〇年至一六〇〇年。這件牙璋為司馬台遺址地表採集所得。該遺址的堆積大致分三層，即第①層為攪亂層，自頂部向下二·七米處；第②層為岳石文化層，堆積厚度約三米；第③層為龍山文化層，堆積原約〇·九米。顯然，該遺址主要堆積為岳石文化層，故採集的牙璋當有可能就是第②層即岳石文化遺物，其它發現的石鏃，玉牙璧（所謂「璇璣」）等也都似岳石文化遺物。至於Ⅰ式、Ⅱ式所例舉神木石峁的兩件是戴應新所採得的二十八件牙璋中的兩件，從形制發展來看，比前舉屬A型Ⅰ式的一件（編號SSY30）無疑要晚。

C型 柄與器身之間兩側有前後闌突起，闌間有小齒，闌上也多有小齒（有的稱齒耙形飾或船形飾），多帶孔。可分五式。

Ⅰ式，方內，前端寬展，刃部中凹呈斜弧狀，一尖略長，前後闌上均有齒或僅一闌上有齒，闌間有小齒。如一九八〇年偃師二里頭VM3出土的一號牙璋（VM3:5），前後闌上均有小齒。通長四八·一，中寬一一·四厘米（圖一，7）。【註一九】同為VM3出土的二號牙璋（VM3:4）僅後闌上有齒，兩闌間夾兩組小齒，每組各二齒，腰微內弧，長邊一側近刃部有一圓孔鑲有綠松石，通長五四，中寬一四·八厘米（圖一，8）又如神木石峁發現的一件，【註二〇】原報告稱「鏃」。墨玉質，刃部稍殘。通長三五，刃寬八厘米（圖一，9）。屬此式的，在中原以外地區尚有一九二九年四川廣漢三星堆發現的兩件，【註二一】即編號AK4.2:35，長四一·四厘米和編號AK4.2:110482，殘長三九厘米。

Ⅱ式，方內，體、柄部和扉牙的寬度相當，闌上和闌間簡單刻出缺口，形成船形細齒。如偃師二里頭遺址ⅢM6:8一件，【註二二】通長四九·六，寬九厘米（圖一，10）。

Ⅲ式，方內，體形窄長較勻稱，後闌特別向柄部突出，闌上均有齒，闌間飾繁富規整的平行陰紋，刃部斜弧狀，一頭略

長。如一九七五年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出土的一件，【註二三】原報告稱「玉立刀」，長四六—四八，柄長六，寬四，厚〇·四—〇·五厘米（圖，11）。

IV式，柄端斜狀，形體扁平窄瘦，但前端寬展，刃部斜弧狀，一尖略長，闌上、闌間均有齒，柄身之間飾繁密的平行陰紋。如一九五八年鄭州楊庄出土的一件，【註二四】柄端微殘缺。通長六六，寬十三，厚〇·四厘米。（圖一，12）

V式，長方內，形體前端稍寬展，體部微亞腰，後闌特別向柄部突出，有的刃部呈的斜狀微凹，有的呈舌形。如河南許昌大路陳村商墓出土的一件，【註二五】長三七·五，厚〇·四五厘米。（圖一，13）兩闌間有多道平行陰刻弦紋交叉組成菱形格紋，在中原以外的福建漳浦盾力也曾出土過一件，【註二六】原調查者稱石戈，系用凝灰粉砂岩制成。通長二七·六，寬五·五，厚〇·六厘米（圖一，25）。

VI式，柄窄體長，刃部呈中凹叉口狀。如陝西神木石峁出土的一件（編號SSY17），通長四九，首寬七·八厘米（圖一，14）。中原以外的四川廣漢三星堆一號坑也土過一件（KI01），【註二七】通長二四·八厘米（圖一，16）。

此型牙璋年代當以偃師二里頭墓葬、遺址和鄭州楊庄、許昌大路陳村以及神木石峁出土的為準。至於中原以外屬V式的福建漳浦和I式、IV式的四川三星堆出土的當另作別論。屬I式的二里頭VM3:3和VM3:4以及屬II式的二里頭III M6:8三件牙璋，均為二里頭文化三期，也即早商階段；屬III式的二里頭遺址出土的一件，與玉柄形飾、玉戚、玉芟刀和銅爵等伴出，當屬二里頭文化四期，已近商代中期。屬C型I式和VI式的神木石峁發現的牙璋，根據戴應新先生介紹，似只四件，（SSY15、SSY16、SSY17、SSY18），【註二八】只占神木石峁發現的牙璋中的極少數。這四件牙璋和偃師二里頭甚或二里岡發現的相同，只是在齒突的長短和多少上略有差異，因此其年代不可能如同石峁大多數牙璋年代一樣到龍山文化晚期，而應和二里頭牙璋年代相當，一般為商代早期。屬VI式的鄭州楊庄和屬V式的許昌大路陳村出土的，均屬二里岡期遺物，即商中期，具體年代約當公元前一六〇〇至一三〇〇年。

D型 無闌無齒，內端呈台階式梯形，端刃顯著寬展。如湖北黃陂鐘分衛灣一號墓出土的一件（MI:3），【註二九】灰白色，質地細膩，頂端有一圓形鉗孔，刃部內凹呈弧形。通長三九·二，刃寬二厘米（圖一，15）。原定名為「鏃」，實是「

牙璋」。廣漢三星堆一號坑出土的一件也屬此型。

鐘分衛灣一號墓伴出的還有銅戈二件(M1:2)、玉戈二件(M1:5、6)和玉環一件(M1:4)，從M1:1銅戈看，長條援，中胡，直內，闌側三穿，內端飾饕餮紋，其基本特徵與殷墟西區墓葬出土的CⅢ式中胡三穿戈【註三〇】以及安陽梯家口村殷代墓葬（屬殷墟三期）M3【註三一】出土的中胡三穿戈(M3:3)相近，玉戈(M1:6)也與殷墟婦好墓出土的相同，故鐘分衛灣一號墓的年代當為殷墟晚期，同墓出土的牙璋年代無疑應與之同期。但從鐘分衛灣牙璋形制看，瑞玉「牙璋」發展到殷墟時期，已漸趨演變，如刃部顯得寬展，內端呈階梯狀，而且有明顯的退化跡象，如無闌無齒，不像商代早、中期那麼繁復講究。具體年代約當公元前一二〇〇年至一一〇〇年。

E型 方內，有齒有闌。器身一側為弧形，另一側微內曲，具有某些戈的特徵，兩側雖無刃但較薄，中間略厚，首端呈各種動物性。例如四川廣漢三星堆一號坑出土的兩件：【註三二】一件首端為魚嘴形(K1:46)，灰黑色，上有灰白色斑紋。帶穿。長三九·二厘米(圖一，17)；另一件首端為鳥形(K1:35附5)，乳白色，一側略帶黑灰色。帶穿。通長三八厘米(圖一，18)。

F型 長方內，有齒有闌，整個體型窄瘦修長，首端成叉形，更多的呈雙牙狀。可分三式：

I式，後闌特別突出，且向內端傾斜，上有齒，闌間有二組小齒，每組兩個。首端成叉形，一尖較長。如一九二九年四川廣漢三星堆出土的一件(AK4:2:313)，長五六·一厘米【註三三】(圖一，19)。

II式，前後闌，闌間有對稱五排小齒，首端呈雙牙狀，但長度相等，兩牙內側磨成雙刃。如一九八六年四川廣漢三星堆二號坑出土的一件(K2③:322附3)。【註三四】石質，赭紅色。柄部稍殘。牙長二·五—三，寬六·二—六·九，通長五十厘米(圖一，20)。

III式，前後闌琢成雲形紋飾，闌間有五排對稱小齒，首部呈雙牙狀，且一長一短，兩牙內側斜磨成雙刃狀，如一九八六年四川廣漢三星堆二號坑出土的一件(標本K2③:324)【註三五】，石質，黑色。帶穿。牙長五·五—一〇·二，寬五—六·四，通長六八·二厘米(圖一，21)。僅二號坑出土此式牙璋就達十件之多。

IV式，體型小，有前後闌，但不突出，闌上有齒，闌間有五排對稱小齒，首端也有一長一短的雙牙，而牙內側也斜磨成雙刃，但前鋒較平。如廣漢三星堆二號坑出土的一件(K2③141)，【註三六】玉質，墨綠色。牙長二·四—三·五，寬五·一—五·五，通長二七·三厘米（圖一，22）。

以上E型和F型，目前國內僅見於廣漢三星堆遺址，其它地方尚未見到。故此兩型式當是中原這種牙璋「瑞玉」，在西南地區演化和發展的結果。E型牙璋，只見於三星堆一號坑，從其器身的一側呈弧形，另一側微內凹特徵看，當是吸取中原玉戈的基本特徵而演化制作的。一號祭祀坑的年代，據發掘者根據諸多因素分析，約當殷墟一期【註三七】。F型牙璋，體型均窄瘦修長，首端成叉形，更多的呈雙牙形，一號祭祀坑僅發現兩件，二號祭祀發現較多，特別是II、III、IV式。顯然，此型牙璋更是廣漢地區古代居民禮玉琢制中的獨特創造。二號祭祀坑的年代比一號坑要晚，大體約當殷墟晚期【註三八】。

(二)

通過上述一些（主要中原地區）出土牙璋型式的區分和研究，我們可以窺察出「牙璋」這種玉禮器的發生、發展、興盛和衰微演變的大致歷程。

(1) 發生期

代表性的牙璋形制為A型，形體主要特徵是柄與器身之間兩側無闌。目前最早只在山東的龍山文化早期遺存中發現，具體年代約當公元前二五〇〇年至二〇〇〇年。

(2) 發展期

代表性牙璋形制為B型，形體主要特徵是柄與器身之間兩側有闌，但闌上和闌間無齒。B型I式、II式的年代為龍山文化晚期，B型III式的年代主要為夏代，因此從龍山文化晚期到夏代是牙璋的初步發展期，具體年代約當公元前二〇〇〇年到一六〇〇年。

(3) 興盛期

代表性牙璋形制爲C型，形體主要特徵是柄與器身之間的兩側，不僅有闌突起，而且闌間、闌上都有小齒。C型I式、II式多流行於早商階段；C型III式、IV式、V式多盛行於商代中期，故此，商代早、中期是牙璋的興盛期，具體年代約當公元前一六〇〇年至一三〇〇年。

(4) 衰微期

代表性的牙璋形制爲D型，形體主要特徵是內端呈台階式梯形，無闌無齒，刃部寬展，明顯表現出退化現象，【註三九】時代爲殷墟晚期，具體年代約當公元前一二〇〇年至一一〇〇年。

中原地區牙璋的發生、發展、演變大致經歷了如上四個時期。

至於中原地區的陝西扶風上康【註四〇】以及山西侯馬【註四一】出土的西周、春秋時代的牙璋，那或是早期牙璋經過改琢或是早期遺物置於晚期遺存，實際進入西周時期，這種玉禮器已基本消失。

E型和F型，僅見於中原地區以外的四川廣漢三星堆，因出土數量較多，且器形特異，非中原出土的A、B、C、D諸型式所能囊括，故另區分出E型和F型，它流行的時代正處於中原地區的衰微期，即商代晚期，表明此種玉禮器在中原已漸趨走向衰退時，而在長江上游的蜀地青銅文化中倒反特別興盛，其形制有的是直接仿自中原的早期牙璋形態，如屬C型I式的一九二九年三星堆發現的二件（編號爲AK4.2.35, AK4.2.110482）和屬C型VI式的三星堆一號坑出土的一件（K1.01），但更多的是在接受商殷文化的禮制過程中，琢制出賦有自身特色的璋形器，即E型和F型。中原C型牙璋年代爲商代早、中期，而同樣是C型的牙璋在廣漢卻是商代晚期，這無疑是受到中原商殷文化影響和浸潤的結果。

同樣型式的牙璋，不僅長江上游廣漢出土的要比中原爲晚，長江中、下游地區出土的亦然。

湘西北的石門縣桅岡殘墓曾出土二件牙璋（M1:04, M1:05），從較完整的一件（M1:04）看，方內，兩側有闌但無齒，帶穿，內凹弧刃，長一九厘米（圖一，23），明顯屬於B型I式。在中原地區，此一型式年代爲龍山文化晚期，但從該殘墓伴出的一件窄長條形圭（原報告稱璋）上，一面的兩端刻划有四組弦紋，中間夾刻菱格紋，與二里頭文化晚期的大型多孔刀【註四二】和玉圭（80ⅡM2:5）【註四三】上的紋飾十分相同；伴出的高圈足豆（殘）也近似二里岡下層出土的，故桅岡牙璋

的年代當為商代早期，比中原的B型I式的年代要晚。

福建漳浦出土的牙璋，屬C型V式，在中原其年代為商代中期，但在東南沿海地區則不然。該牙璋出土於眉力水庫西南的石路乙址（58MB），在乙址上還清理了四座墓葬，乙址和墓葬中出土陶器多系砂陶，釉陶較少，時代應是一致的。從一號墓和三號墓出土的夾砂紅陶豆（殘）看，年代均較早，不見閩台地區西周前期和西周晚—春秋時期特別流行的矮圈足折腹豆（多釉陶或原始瓷）和飾篋點紋的矮圈足硬陶豆等，故石路乙址上採集的牙璋年代，無疑要遠在西周以前，過去有學者把它定為西周甚或春秋時遺物，〔註四四〕顯然偏晚，但也不太可能早到商代中期。考慮到地域上的原因，這種瑞玉影響到福建地區的時間大體在商代晚期。

廣東省博物館收藏一件牙璋，最早被日本學者林己奈夫先生收錄〔註四五〕並稱之為「骨鏟形玉器」，據香港中文大學鄧聰先生轉告，此器系一九五九年由莫稚先生在增城縣紅花林山岡上採集。該牙璋，柄端斜狀，柄與器身之間兩側有闌。刃部呈中凹叉口狀（圖一，24）。從兩側有闌的基本形制看應屬前述的B型，時間應相當夏代或早商，但考慮地域因素，增城牙璋的年代似應定在殷墟早期為宜。

最近，讀到楊式挺先生大作，〔註四六〕較詳細介紹了廣東地區發現的牙璋及一些玉石器情況，文中介紹了廣東省博物館珍藏的另一件牙璋傳世品，柄端略斜，柄與器身間兩側有闌突起，一闌斜向柄端，刃端寬展且微內弧，通長二五、柄長五·五、尺寬七·六厘米。從基本形制看顯然屬B型I式，年代相當於龍山文化晚期。如果此系嶺南地區出土的話，那無疑是長江以南地區目前牙璋出土最早者，然而從楊先生介紹看，此件「瑞玉」傳為明代理學家新會人陳獻章（白沙）傳家寶，一說是御賜物，經查對，原為中山縣一位姓楊的收藏家所藏，一九五七年才徵集入庫。根據其傳世情況，並結合其形制分析，筆者認為此牙璋有可能系中原某地區的出土物。

值得注意的是，楊氏文中還較詳細介紹了多年來廣東各地發現的一些類似中原圭璋和刀形端刃器的玉石器，筆者認為，其中有的儘管質地粗糙，又已殘斷，但從形體的基本特徵即有闌、有齒等推斷，似不宜歸工具或武器之屬，而當是一種非實用的禮器，應名之曰：「牙璋」。例如：

(1) 一九九〇年廣東東莞村頭遺址出土二件，一件柄端斜狀，形體窄瘦，柄與器身間兩側有闌，闌上和闌側有齒，刃平微凸。通長一八·四，柄長七·二厘米（圖一，26）。另一件，柄端斜狀，柄與器身間有前後闌突起，只是後闌更突，闌上與闌間有小齒，刃端已殘。殘長一六·五、柄長七厘米（圖一，27）。此外，還出土獸骨牙璋一件。〔註四七〕

(2) 一九八八年樂昌縣歧岡嶺遺址出土一件，磨制甚精，柄端已殘，柄與器身間兩側有闌突起，闌上有齒，唯一側闌和首端已殘失（圖一，28）。

(3) 八十年代初曲江縣樟市拱橋嶺山岡遺址採集到一件，首刃已殘，柄端斜狀，柄與器身間兩側有前後闌突起，闌間有齒（圖一，29）。

(4) 一九八六年平遠縣寨頂山遺址〔註四八〕發現一批石器和印紋陶器，其中四件為叉形刃和有闌、有齒的石牙璋，只惜一件較完整，另三件均殘損（圖一，30）。

從上述廣東地區這批玉石質「牙璋」都系有闌有齒、刃端多呈中凹叉形來看。一般概屬C型，且多為Ⅵ式，和增城紅花林發現屬B型的那件比較，雖刃端都呈中凹叉形，但前批有闌有齒，後者有闌無齒，顯然，前批的年代應比增城的為晚，而與福建漳浦的相當，應為商代晚期。

從上述長江流域各地出土牙璋的年代考察，說明起源於中原地區龍山文化早期的這種玉石禮器，經過龍山文化晚期到夏代的初步發展階段後，進到商代早、中期的繁盛時期，就以其強大的影響力，首先越過大江而傳到洞庭湖地區，爾後到商代中期，又分別傳至長江上游的廣漢地區和嶺南的珠江流域。當中原的這種禮器進到衰微時期的商代晚期，四川和廣東甚或福建等地倒反盛行起來。特別是廣東地區是目前長江以南除四川三星堆以外出土牙璋數量較多者，且不僅有玉石牙璋，還有獸骨牙璋，這無疑應是中原商殷文化禮制給嶺南地區古文化的滲透和影響的結果。既然到商殷晚期，中原禮器牙璋已傳至四川和嶺南地區，那麼與此同時或稍後逐漸傳至香港甚或越南，也就不足為奇了。

(二)

大灣遺址位於香港南丫島西邊海濱沙堤上。該遺址的考古調查始於二、三十年代。一九九〇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與中山大學的考古學者聯合對該遺址進行發掘，在約三百平方米範圍內清理出十一座墓葬群。〔註四九〕其中，VI區六號墓保存較完整，也最具有特色，共出土有管、珠、璧形器、三角形墜等玉禮器計一九件，最引人矚目的是一件牙璋。

關於六號墓和出土牙璋的年代，目前分歧意見較大，最早，李果、李秀國先生判定大灣清理的十一座墓葬為「戰國秦漢時期的墓葬」；〔註五〇〕鄧聰先生認為，這件牙璋「是現今所知年代最晚的同類器物，年代下限至戰國或更晚。」；〔註五一〕區家發先生則更明確提出其年代為漢代，理由是六號墓出於該遺址的第一文化層，「第一文化層是以夔紋陶為主要特徵的層位，完全不見米字紋陶。……還出土漢代的青釉盒蓋，青釉陶犬（有人稱羊）」中文還公布了該文化層所出夔紋陶片的熱釋光測定年代為距今一九〇〇年。〔註五二〕近年來，李學勤先生認為其「下限即不晚於殷墟初年」〔註五三〕李先生的這一年代推斷和其它諸先生的看法相差竟一千三、四百年。對香港大灣出土牙璋年代認識上的如此差距，還集中表現在一九九四年二月間在香港中文大學召開的「南中國及鄰近地區古文化研究」的國際學術討論會上，大家各抒己見，暢所欲言。筆者認為，大灣牙璋年代的探討，不僅關係到這件牙璋本身年代，更重要是關係到整個南中國及鄰近地區古代文化史研究的諸多問題，為此，深入開展這一問題的討論很有必要。

要判斷一件出土物的年代，既要從器物本身的造型、特徵諸方面進行分析，又不能孤立地研究某一器物，還必須結合其出土層位遺存中伴出的其它遺物進行綜合分析，當然，在有的情況下，個別遺物的時代和整個遺存的年代不相一致，若出現這種情況，有可能是晚期遺存混入了早期的文物。同樣，要確定大灣新出土牙璋的年代，也應該進行如是分析，即除了必須對這件牙璋的形制、特徵進行比較分析外，還必須對牙璋出土的層位，特別是六號墓伴出的其它遺物乃至同批墓葬的出土物進行綜合研究，只有這樣，大灣牙璋年代的推定才有可能符合實際的年代。

大灣新出土的牙璋，色呈灰白，體呈扁平，窄瘦，方內，前鋒較寬展，且成斜刃內凹弧形，一尖略長。內與器身之間兩側有前後闌突起。歧尖較長側的後闌特別突出，且向內端傾斜。前闌簡單，後闌複雜，上有小齒。闌間也有小齒，惟其大小

特別是凸出程度很不對稱，歧尖較長一側的小齒要比另一側明顯突出。後闌間一面有兩條平行直線刻紋（圖一，32）。此牙璋出土時曾折為兩段，但錯位不足二厘米，從斷面兩邊各鉗有二孔看，說明該牙璋早年即已斷裂，後鉗孔用繩系聯，繼續使用，隨葬時也應是綴聯好而置入的。通長二一·八，刃寬四·六，厚〇·七厘米。

將大灣新出牙璋諸特徵與前述全國各地出土牙璋諸型式比較，很明顯，它應屬於C型牙璋，特別是與C型Ⅲ式更為接近，具體說即與一九五八年鄭州楊庄出土的那件基本相同，略有不同的是楊庄的內端為斜狀，且有穿孔，而大灣的為方內，無穿孔。C型Ⅲ式牙璋的年代大體約商代中期，因此，香港大灣新出牙璋的年代，如果確實不考慮地域和其它因素的話，將其定為商代中期不是沒有理由的。

但是如前所述，要斷定大灣牙璋的實際年代，不僅需要而且必須考慮地域的因素特別是需要與其它相伴出土文物進行綜合分析。

首先，從地層學資料看，儘管材料薄弱，加之大灣遺址這些墓葬（包括出土牙璋的六號墓）又埋藏於沙丘這樣特殊環境中，但考古工作者仍將大灣遺址區分出三層堆積，〔註五四〕其中第二層又根據土色土質區分出2A與2B兩個文化層。且除2B屬2A層外，其餘9座墓均出於2B文化層內。從九號墓出土的斂口折肩圓底泥質盆和敞口淺腹圈足碗以及矮圈足弦紋豆來看，顯然是夔紋陶時期遺物，年代當在西周晚至春秋前期。那麼壓在下面的2B層無疑要更早。

其次，從陶器類型學考察，儘管六號墓未曾出土陶器，但同一文化層中的其中它墓葬出土陶器仍可供討論參考。如一號墓出土的敞口折腹方格紋凹底罐（圖二，1）與廣東龍川坑仔里出土的一件（圖二，2）相同，〔註五五〕高圈足深盤斜腹泥質豆，圈足內壁有數條凸棱，與石峽中層出土的也近似；再如七號墓出土的侈口折肩圓凹底罐，肩腹部拍印重疊同心重圈紋（圖二，3），其造型作風不僅和香港東灣早年出土的（東灣一〇一）〔註五六〕相同，而且與石峽獅頭洞出土的侈口折肩凹底罐〔註五七〕以及佛山河宕十九號墓出土的〔註五八〕同類罐一致（圖一，4）；七號墓出土的I型侈口扁腹圓底夾砂釜（圖二，5），也與佛山河宕遺址出土的敞口扁腹圓底夾砂釜（圖二，6）類同〔註五九〕。此外，2B層中出土的長筒束腰狀器座也與石峽遺址中層典型器物之一的陶器座（T64(2):13）雷同〔註六〇〕。此外，據發掘簡報，其泥質陶的印紋陶紋

樣有方紋紋、菱格紋、水波紋、曲折紋、平行弦紋、同心重圈紋等。從上舉一些夾砂和印紋陶器的造型以及印紋陶紋樣作風比較看，說明大灣2B層諸墓葬出土的陶器當與石峽遺址中層和河岩遺址有密切關係，即均同屬於嶺南地區那種以曲折紋為代表的文化遺存，時代約當於商代晚期到西周前期。

當然，也必須看到，大灣遺址出土的陶器中，除前述九號墓出土陶器時代較晚外，在發掘品中，還有部分印紋陶器、釉陶或原始瓷器的時代也較晚，諸如Ⅲ區B3出土一件侈口扁圓腹圈底印紋硬陶罐（圖三，1），肩部飾二—三層篋點紋，腹大部飾規正的雲雷紋，近底部飾方格紋，其造型和以往東灣遺址（東灣，105）【註六一】以及石峽上層出土的同類器完全一模一樣。【註六二】特別有意義的是，大灣出土的這一件，和石峽上層出土的一件（圖三，2），不僅造型一致，而且器身裝飾的圖案乃至紋飾布局都很一致。【註六三】又如採集的一件青釉折腹瓷豆（實際可能是原始瓷豆——筆者按，圖三，3），和石峽上層，【註六四】深圳市疊石山等遺址【註六五】出土的矮圈足折腹瓷豆（圖三，4）完全相同。這種矮圈足折腹青釉瓷豆，是我國南方各地西周時期最常見的盛食器皿，故此大灣遺址這一部分印紋硬陶和原始瓷器的年代當與石峽上層和疊石山等遺址年代相當，聯係到遺存中還發現有變紋的印紋硬陶，說明大灣遺址上層無疑還存在着兩廣地區盛行的以變紋陶為代表的文化遺存，年代約當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

有必要提及的是，大灣出品中，有兩件釉陶器即盒蓋和羊，發掘者多認為是戰國至兩漢時期遺物，但依筆者看來，實際應和青釉折腹豆為同一時期物。所謂盒蓋，蓋面弧圓，圓形立紐，輪制，和深圳疊石山等遺址出土的Ⅱ式圓餅形捉手器蓋類同；【註六六】所謂羊（又似犬）的動物雕塑，通身飾排狀篋點紋，這種裝飾作風在嶺南地區的漢代陶器雖也延續，但早在西周晚期到春秋時期的嶺南地區印紋陶器上就已相當盛行，不僅如此，在這一時期的整個南方地區也同樣盛行，【註六七】因此這兩件青釉器似有可中能是變紋陶時期遺物。

既然大灣遺存出土的陶器中的有早有晚，那麼出土牙璋的六號墓，年代究竟屬早期抑或晚期？答案應是明確的，即牙璋的年代應為商晚期到西周早期，這不僅因六號墓發現於2B文化層，而且2B層出土的印紋陶器和青釉器，大部分都屬於廣東地區以曲折紋為代表的文化遺存中的遺物，因此，六號墓出土牙璋的年代當也應和曲折紋為代表的文化遺存相當，即商晚期到西周

早期。

此外，大灣遺址還伴出大量的玉、石器，六號墓中與牙璋同出的有一組串飾品如管、珠、璧形飾和三角形飾等雖時代特徵不甚明顯，但十號墓和遺存中發現的那種帶凸棱的玉、石環（有的稱T字環或有領環）和其它墓葬出土的玉玦等，與殷墟婦好墓，〔註六八〕以及江西新淦商代大墓〔註六九〕出土的同類器相同，這些具有殷商文化特徵的玉、石器的出土，再聯繫到遺存中還出有飾雲雷紋的殘銅器，這都為六號墓出土牙璋的斷代提供了重要的佐證。

最後，還要提及的是，一九三〇年陳公哲先生曾在香港大嶼山東灣發現一件牙璋，〔註七〇〕方內，柄與器身之間兩側有闌，帶孔，體型窄長，兩側微內收，刃鋒微弧。殘長三一·一，寬五·七，厚〇·九厘米（圖一，31）從其基本形制看，與二里頭文化晚期的一件銅戚很相似，〔註七一〕不同的只是牙璋為圓穿，銅戚為方穿。此外，與鄰近地區出土的牙璋形制比較，和廣東增城縣紅花林發現的那件一樣同屬B型牙璋，略有不同的是刃部，後者刃端呈中凹叉形，前者刃端呈舌狀，與福建漳浦出土的相近。因此，東灣牙璋的年代推定，大體比增城紅花林的那件時代稍晚，而與福建漳浦的年代相當，即屬商代晚期，比大灣新出土牙璋年代可能要早。東灣遺址早年發現過一回文石刻，〔註七二〕實際就是石刻雲雷紋，其圖案作風和東灣出土陶釜上的雲雷紋一致，也說明其年代不可能很晚。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初稿

一九九四年四月改定

註釋

- 【註一】：《周禮·典瑞》：「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漢鄭司農注謂：「牙璋，璋以爲牙，牙齒兵象，故以牙璋發兵，若今時以銅虎符發兵。」又《周禮·考工記·玉人》：「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寸。以起軍旅，以治兵守。」漢鄭玄注謂：「二璋皆有鉏牙之飾於琰側，先言牙璋有紋飾也。」對先後鄭氏的「璋以爲牙」和「鉏牙之飾」之注，後人多有不同解釋，迄清吳大澂《古玉圖考》圖解曰：「首似刀兩旁無刃，……獨有旁出之牙，故曰牙璋。」此後，一般多承吳說。實際上，結合地下出土資料，所謂「緣以爲牙」和「鉏牙之飾」應是指牙璋柄身間有旁出之牙（闌）或其側旁有齒狀裝飾的玉石禮器。

【註二】【註四五】：林已奈夫：〈中國古代的石庖丁形玉器と骨鏃形玉器〉，《東方學報》，第五四冊，一九八二年。林已奈夫：《中國古玉の研究》，吉川弘文館，一九九一年。

【註三】：王永波：〈中國上古瑞圭研究〉，《故宮學術季刊》，第十卷第二期，一九九二年。

【註四】【註三九】：李學勤：〈論香港大灣新出牙璋及有關問題〉，《南方文物》，一九九二年第一期。

【註五】：鄧淑蘋：〈牙璋研究〉，載《南中國及鄰近地區古文化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第三七頁。

【註六】：流散在海外的不計其內。

【註七】：分別見於戴應新：〈石琕牙璋及其改作〉和陳德安（試論三星堆玉璋的種類、淵源及其宗教意義），兩文均載《南中國及鄰近地區古文化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出版，一九九四年。

【註八】【註一七】：張學海〈牙璋雜談〉，收錄於《南中國及鄰近地區古文化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頁一九—三二。

【註九】【註一三】：臨沂文物組（劉心健等）：〈山東臨沂大范莊新石器時代墓葬的發掘〉，《考古》一九七五年一期。

【註一〇】【註一二】【註一五】：戴應新：〈神木石琕龍山文化玉器〉，《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八年五、六期合刊。

【註一四】：王文建等〈石門縣商時期遺存調查—寶塔遺址與施崗墓群〉《湖南考古輯刊》第四輯，一九八七年第一七頁。一件完整整一件上半部已殘失。

【註一六】：王洪明：〈山東省海陽縣史前遺址調查〉，《考古》一九八五年第十二期，圖六，3。

【註一八】：戴應新：〈陝西神木縣石琕龍山文化遺址調查〉，《考古》一九七七年第三期；西安半坡博物館：〈陝西神木石琕遺址調查試掘簡報〉《史前研究》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註一九】：中國社科院考古研究所二里頭隊：〈一九八〇年秋河南偃師二里實遺址發掘報告〉《考古》一九八八年第三期，圖版壹，4。

【註二〇】：同【註一八】圖版肆，5；圖二，2。

【註二一】：一九二九年，農民燕道城挖出土坑玉石器，約計有璧、圭、璋、琮、斧等三、四百件，其中牙璋究竟多少不得而知，解放後，四川省博物館和川大博物館收集了一部份，其中據馮漢驥、童恩正先生撰文介紹，僅牙璋有三件。文見〈記廣漢出土的玉石器〉，《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二期。

【註二二】：中國美術全集編委會：《中國美術全集·工藝美術》，九，玉器》，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圖版四五。

【註二三】【註四二】：中國社科院考古研究所二里頭隊，〈二里頭遺址出土的銅器和玉器〉《考古》一九八七年第四期，圖二，1。

【註二四】：趙新來：〈鄭州二里崗發現的商代玉璋〉，《文物》一九八六年，一期。

【註二五】：〈許昌大路陳村發現的商代墓〉，《華夏考古》一九八八年，一期。

【註二六】：曾凡：〈福建漳浦新石器時代遺址調查〉《考古》一九五九年第六期；又見曾凡：〈關於福建史前文化遺存的探討〉，《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

第三期，頁二八一。

【註二七】：【註三二】【註三七】：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等：《廣漢三星堆遺址一號祭祀坑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七年十期，圖一、二、五，圖二、五、三。

【註二八】：戴應新：〈石峁牙璋及其改作——石峁龍山文化玉器研究雜記〉，《南中國及鄰近地區古文化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頁七九—八三。

【註二九】：熊卜發：〈湖北孝感地區商周古文化遺址調查〉，《考古》一九八八年第四期，圖三，6。

【註三〇】：中國社科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一九六九—一九七七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一期，第九一頁，圖六六，1。

【註三一】：安陽市文物工作隊、安陽市博物館：〈安陽市梯家口村殷墓的發掘〉，《華夏考古》一九九二年一期，圖一二，5，圖一五，3。

【註三二】：馮漢驥、童恩正：〈記廣漢出土的玉石器〉，《文物》一九七九年二期。

【註三四】：【註三五】【註三六】【註三八】：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等：〈廣漢三星堆遺址二號祭祀坑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九年第五期。

【註四〇】：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陝西岐山、扶風周墓清理記》，《考古》一九六〇年八期。

【註四一】：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一九七六年版，文物出版社，頁三九一。

【註四三】：〈一九八〇年秋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發掘簡報〉，《考古》一九八三年三期。

【註四四】：曾凡：〈關於福建史前文化遺存的探討〉，《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註四六】：楊式挺：〈淺說粵港，「牙璋」及相關器物〉，《南中國及鄰近地區古文化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一九八四年，頁一七三。

【註四七】：〈東莞村頭遺址第二次發掘收穫頗豐〉，《中國文物報》一九九三年九月五日第一版。

【註四八】：廣東省博物館等：〈廣東平遠縣寨頂山遺址調查〉，《考古》一九九一年第二期。

【註四九】：【註五四】：區家發等：〈香港南丫島大灣遺址發掘簡報〉，《南中國及鄰近地區古文化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四年，頁一九五—二〇八。

【註五〇】：李果、李秀國：〈南丫島發掘散記〉，《文物天地》一九九一年第四期。

【註五一】：鄧聰：〈香港考古之旅〉，香港區域市政局出版，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出版，頁八〇。

【註五二】：深圳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中山大學人類學系：《環珠江口史前文物圖錄》，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一年，頁一九。後來，區先生在〈大灣牙璋年代與相關問題〉一文中又提出「其下限不會早於西漢」載《南中國及鄰近地區古文化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一九九四年，頁二〇九—二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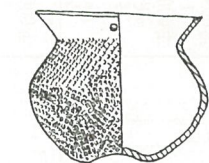
禮器「牙璋」的類型學研究——兼論香港大灣新出牙璋的年代

- 【註五三】：李學勤：〈論香港大灣新出牙璋及有關問題〉，《南方文物》一九九二年第一期。
- 【註五五】：參見彭適凡《中國南方古代印紋陶》，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七年，頁一八四，圖九六，4。
- 【註五六】：【註六一】【註七〇】：陳公哲：〈香港考古記〉，《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一期。
- 【註五七】：朱非素等：〈談談馬壩石峽遺址的幾何印紋陶〉，《文物集刊》第三輯，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頁三二九。
- 【註五八】：同【註五五】，圖九六，3。
- 【註五九】：楊式挺等：〈談談佛山河岩遺址的重要發現〉，《文物集刊》，第三輯，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第三六面，圖一，4、6。
- 【註六〇】：同【註五七】，圖五，2。
- 【註六二】：同【註五七】，頁二三一，圖七，3。
- 【註六三】：彭適凡：〈略論香港地區出土的古代印紋陶〉，載《南中國及鄰近地區古文化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頁二八九。
- 【註六四】：同【註五七】頁二三一，圖七，6。
- 【註六五】：深圳博物館：〈深圳市疊石山遺址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九〇年十一期，圖一〇，一六；圖版貳，5。
- 【註六六】：深圳博物館（深圳市疊石山遺址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九〇年十一期，頁二六，圖一〇，二二。
- 【註六七】：彭適凡：《中國南方代印紋陶》，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版，圖版九〇、九一。
- 【註六八】：中國社科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婦好墓》，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圖版九〇、九一。
- 【註六九】：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江西新淦大洋洲商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九一年第十期。
- 【註七一】：〈偃師二里頭遺址新發現的銅器和玉器〉，《考古》一九七六年四期，二五九頁。
- 【註七二】：陳公哲：〈香港發現的摩崖〉，《考古通訊》，一九五七年第五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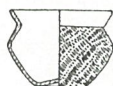
分期與年代	中原地區	巴蜀地區	湖南地區	閩粵地區	香港地區
發 生 期 (約公元前2500年—2000年)					
發 展 期 (約公元前2000年—1600年)	   				
興 盛 期 (約公元前1600年—1300年)	       				
衰 微 期 (約公元前1300年—1100年)		      		      	 

(圖一) 禮器牙璋的發展演變序列與年代 1.A. I 大范庄 2.A. II 神木石峁 3.B. I 神木石峁 4.B. I 大范庄 5.B. II 神木石峁 6.B. III 司馬台 7.C. I 二里頭 8.C. I 二里頭 9.C. I 神木石峁 10.C. II 二里頭 11.C. III 二里頭 12.C. IV 楊庄 13.C. V 大路陳村 14.C. VI 神木石峁 15.D 型鐘分衛灣 16.C. VI 三星堆 17.18.E 型三星堆 19.F. I 廣漢中興 20.F. II 三星堆 21.F. III 三星堆 22.F. IV 三星堆 23.B. I 石門桅岡 24.B 型增城紅花林 25.C. V 漳浦 26.27.東莞村頭 28.樂昌歧岡嶺 29.樟市拱橋嶺 30.平遠寨頂山 31.B 型香港東灣 32.C. III 香港大灣六號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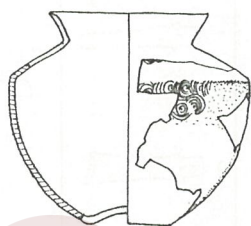
(圖二) 1. 大灣之敞口折腹方格紋凹底罐 (一六) 2. 廣東石峽
獅頭洞出土 3. 大灣之侈口折肩圓凹底罐 (一七) 4. 佛
山河宕 M19 小口折肩凹底罐 5. 大灣之侈口扁腹圓底夾
砂釜 6. 佛山河宕第三層出土夾砂釜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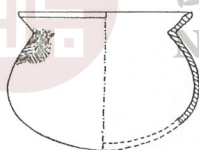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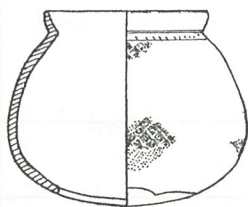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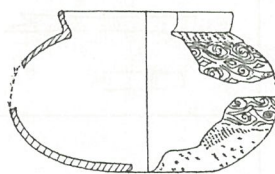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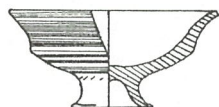
(圖三) 1. 大灣 III B₃ 侈口扁腹圓底罐 2. 廣東石峽上
層侈口扁腹罐 3. 大灣青釉折腹瓷豆 (采)
4. 廣東石峽上層青釉折腹瓷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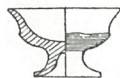
1



2



3



4

**Typology of Ceremonial Jade Scepters (*Ya-chang*)
and a Discussion of the Dating of the
Ya-chang Recently-Excavated at the Ta-wan
Site in Hong Kong**

Shi-fan Peng

Jiangxi Archaeological Institute

Abstract

In this study, the author analyzes in detail *ya-chang* excavated over the past years, arranging the artifacts into categories constituting six primary types, and comparing the cultural remains and related relics associated with each *ya-chang* type, while providing in-depth verification of dating. In the conclusion, the author illuminates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ya-chang* as a ceremonial jade, tracing its pattern of rise and decline. Furthermore, the author compares the order of development of *ya-chang* from various geographical regions, combined with an analysis of stratigraphy and accompanying ceramics, concluding that the *ya-chang* from the Ta-wan site in Hong Kong dates from the Late Shang to the Early Western Chou (ca. 13th-mid. 10th centuries B.C.E.).

Keywords: *Ya-chang* 牙璋

Typology 類型學

Ceremonial object 禮器

Hong Kong 香港

* The author's summary was translated by Debra E. Levin.

* The Chinese text of this article appears on page—〇五through—二二.